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交易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1,516,654.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0,535,823.01 份	1,770,980,831.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99038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鸿嫔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C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C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 强债券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90,793,463 .73	52,335,999. 24	141,682,491 .20	49,036,262 .93	84,104,094. 53	35,610,745 .69
本期 利 润	248,467,386 .00	71,356,348. 97	126,482,452 .41	42,438,171 .58	118,838,626 .20	50,717,233 .59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410	0.0347	0.0693	0.0603	0.0653	0.0593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3.60%	3.07%	5.81%	5.11%	5.54%	5.12%

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	3.35%	6.33%	5.99%	5.94%	5.49%
3.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5,821,783.23	110,919,715.84	277,909,575.71	74,837,614.23	376,204,012.54	126,274,531.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2	0.0626	0.1226	0.1112	0.1774	0.1571
期末基金	5,268,796,339.89	1,937,702,892.56	2,602,546,267.91	764,834,316.91	2,570,469,720.38	957,623,754.72

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1	1.0941	1.148	1.137	1.212	1.1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06%	63.17%	60.91%	57.88%	51.33%	48.9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调整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上述事项于规定媒介进行披露。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2%	3.03%	0.21%	-1.97%	-0.19%
过去六个月	1.87%	0.02%	6.18%	0.25%	-4.31%	-0.23%
过去一年	3.82%	0.03%	8.15%	0.23%	-4.33%	-0.20%
过去三年	16.96%	0.09%	21.13%	0.27%	-4.17%	-0.18%
过去五年	26.85%	0.08%	16.91%	0.25%	9.94%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06%	0.13%	16.38%	0.50%	50.68%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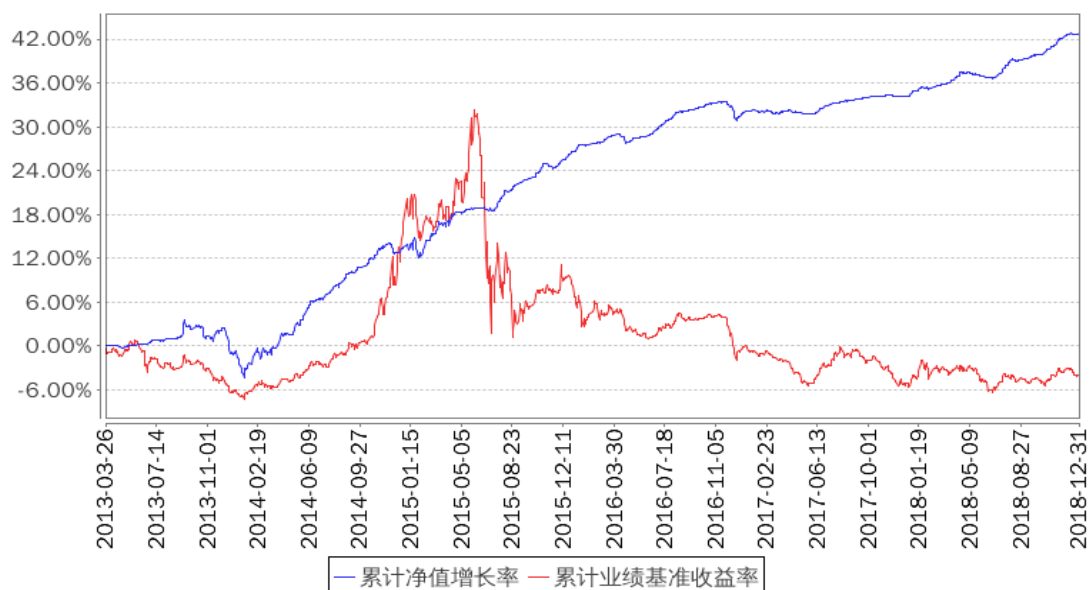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2%	3.03%	0.21%	-2.07%	-0.19%
过去六个月	1.65%	0.02%	6.18%	0.25%	-4.53%	-0.23%
过去一年	3.35%	0.03%	8.15%	0.23%	-4.80%	-0.20%
过去三年	15.55%	0.09%	21.13%	0.27%	-5.5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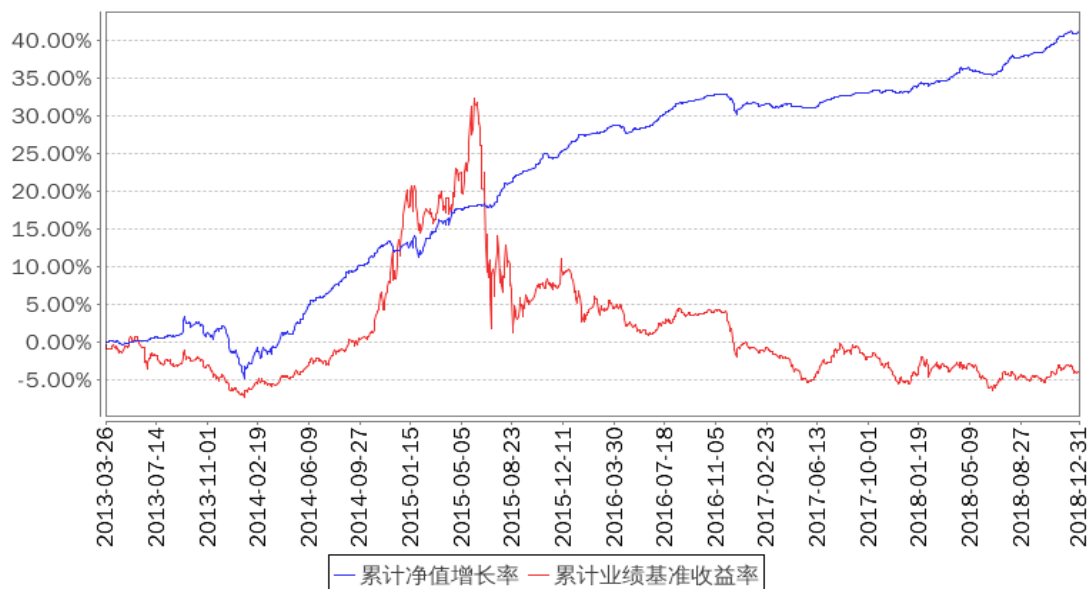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24.46%	0.08%	16.91%	0.25%	7.5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3.17%	0.13%	16.38%	0.50%	46.79%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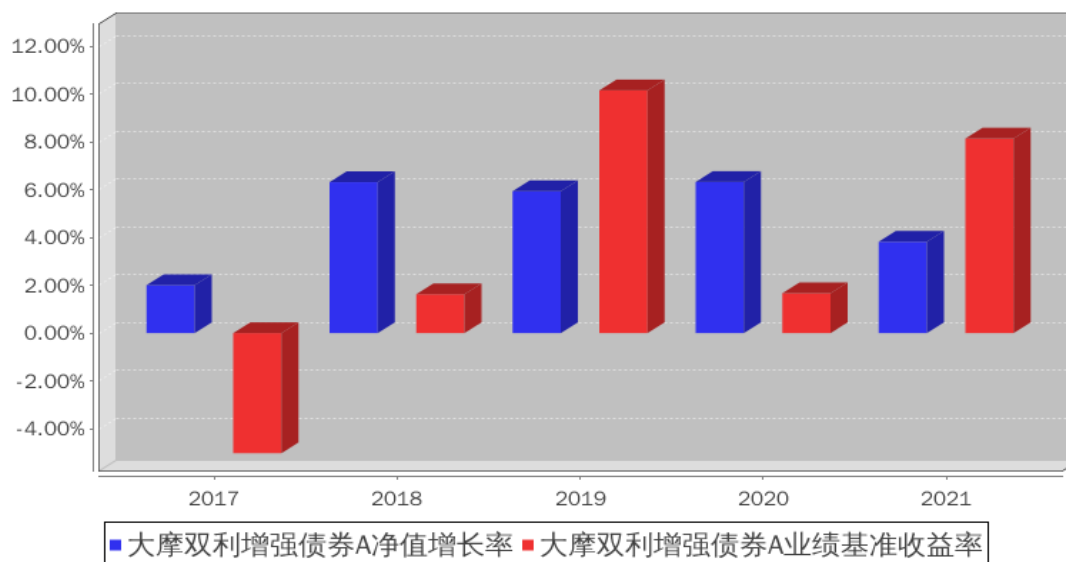


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上述事项已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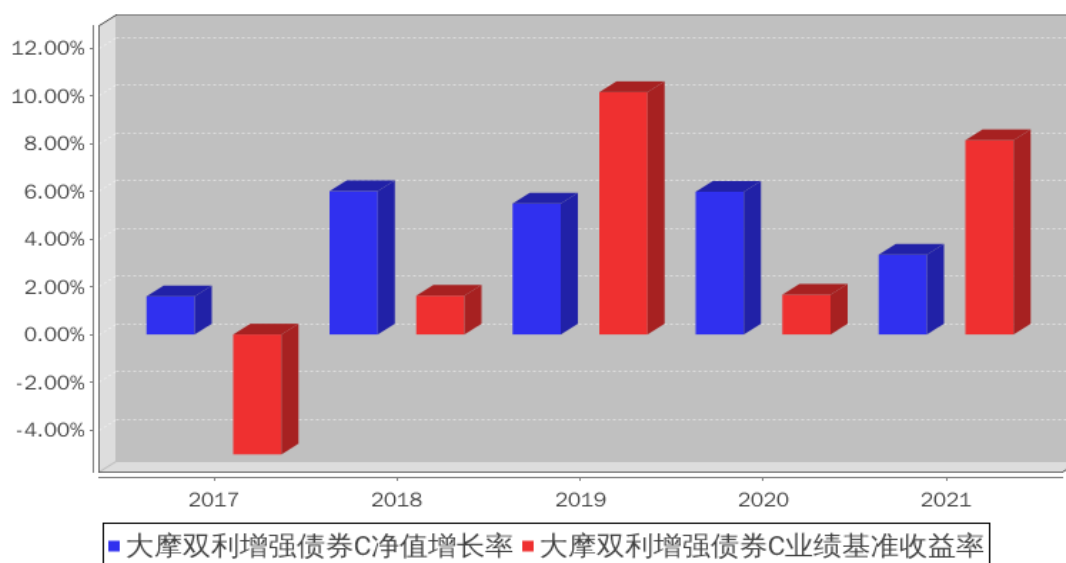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8880	593,824,001.62	213,447,403.87	807,271,405.49	—
2020 年	1.3800	114,426,514.01	96,990,935.05	211,417,449.06	—

2019 年	-	-	-	-	-
合计	2.2680	708,250,515.63	310,438,338.92	1,018,688,854.55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1 年	0.8020	216,217,340.20	40,847,471.17	257,064,811.37	-
2020 年	1.2300	41,974,460.13	23,559,656.74	65,534,116.87	-
2019 年	-	-	-	-	-
合计	2.0320	258,191,800.33	64,407,127.91	322,598,928.2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4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 4 只，混合型基金 19 只，指数型基金 2 只，债券型基金 9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飞	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17 日	-	10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雪	固定收益 投资部副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13 年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

	总监、基金经理				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出口的韧性、地产行业的调整程度和大宗品的价格涨幅都超出年初的预计。进入三季度，地产调控效力显现后经济基本面走弱，央行开启降准。四季度以来央行继续采取“以我为主”的政策取向，进一步降准并在 2022 年开年后降息。受股票市场热点转换、供需失衡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全年转债市场行情火热，全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8.5%。

2021 年上半年本基金管理规模增长较快，持仓久期持续下降。三季度规模回落，出于流动性考量，杠杆和久期较低。四季度本基金杠杆和久期有所提升，仍处于中低水平，同时保持较低的转债持仓。未来本基金将关注信用债市场的风险释放，择机进行债券和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02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92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9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613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地产销售整体下行，各地的财政压力亦逐步显现。从政策层面看，央行态度更加积极，表示要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更加主动有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地产相关政策继续向积极的方向微调，按揭贷款发放节奏逐步正常化，开发贷投放的政策制约逐步减少，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方面也有一些积极动向。海外形势方面，四季度美联储修正了对于通胀是暂时性的看法并开始缩减购债，加息和缩表也逐步提上日程。

目前的债券市场倾向于交易宽货币加宽信用的政策组合，并且相信节奏将从宽货币开始，宽信用将逐步显现，但需要较长的时间。从短期看，这个假设的情形还在演绎的过程中，但其风险在于宽信用生效的预期可能将更快的来临。从长期来看，我们预计央行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合理的限度将是配合宽信用政策的需要。最终合宜的利率水平将与未来几年中经济增长的合宜水平相协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运营等方面。同时，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自查、从业人员管理自查、投诉处理工作自查、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查、人行资管产品统计工作自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自查工作。

（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侧袋机制、基金信息披露、新股网下询价、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22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

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A 级 807,271,405.49 元，C 级 257,064,811.3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A 级 807,271,405.49 元，C 级 257,064,811.3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施翊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5,527,533.57	40,888,952.34
结算备付金		20,553,023.65	15,239,403.62
存出保证金		38,411.80	84,79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89,736,768.00	3,832,641,304.5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89,736,768.00	3,793,452,204.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9,189,1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2,044,506.04	63,550,66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04,371.97	67,211,82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808,504,615.03	4,019,616,9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000,000.00	609,489,760.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019,157.04	28,736,824.43
应付赎回款		13,913,554.59	10,324,74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4,415.55	2,076,379.75
应付托管费		1,291,844.15	553,70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5,613.69	253,045.2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590.00	69,345.61
应交税费		860,994.21	653,233.78
应付利息		137,195.10	-160,017.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4,018.25	239,338.88
负债合计		602,005,382.58	652,236,35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551,516,654.22	2,939,561,240.22
未分配利润	7.4.7.10	654,982,578.23	427,819,34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499,232.45	3,367,380,5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8,504,615.03	4,019,616,940.16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021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9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51,516,654.22 份，其中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0,535,823.01 份，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0,980,831.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27,124,178.78	215,182,941.55
1. 利息收入		315,809,096.68	144,949,45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10,153.51	747,788.25
债券利息收入		307,385,678.74	135,293,108.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693,135.06	8,677,50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20,129.37	231,050.4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27,852.56	91,117,06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657,988.77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410,635.02	89,535,61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282,782.46	923,466.37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6,694,272.00	-21,798,130.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492,957.54	914,555.38
减：二、费用		107,300,443.81	46,262,317.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8,659,777.14	22,566,413.40
2. 托管费	7.4.10.2.2	18,309,273.94	6,017,710.2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192,776.45	3,320,631.57
4. 交易费用	7.4.7.19	108,387.50	349,096.01
5. 利息支出		9,696,043.81	13,196,607.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96,043.81	13,196,607.78
6. 税金及附加		1,011,521.30	498,320.51
7. 其他费用	7.4.7.20	322,663.67	313,53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23,734.97	168,920,623.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823,734.97	168,920,623.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9,561,240.22	427,819,344.60	3,367,380,584.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823,734.97	319,823,73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1,955,414.00	971,675,715.52	4,583,631,129.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910,242,973.53	2,452,188,045.28	18,362,431,018.81

2. 基金赎回款	-12,298,287,559.53	-1,480,512,329.76	-13,778,799,889.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64,336,216.86	-1,064,336,216.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51,516,654.22	654,982,578.23	7,206,499,232.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4,934,104.15	603,159,370.95	3,528,093,47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920,623.99	168,920,623.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27,136.07	-67,309,084.41	-52,681,948.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05,572,808.16	606,024,443.14	4,211,597,251.30
2. 基金赎回款	-3,590,945,672.09	-673,333,527.55	-4,264,279,199.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6,951,565.93	-276,951,565.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9,561,240.22	427,819,344.60	3,367,380,58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嫔

邓寰乐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684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67,741,507.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70,122,929.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1,421.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

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

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

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5,527,533.57	40,888,952.3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	—	—

内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5,527,533.57	40,888,952.3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09,554,071.27	1,842,576,768.00	33,022,696.73
	银行间市场	5,666,884,964.13	5,747,160,000.00	80,275,035.87
	合计	7,476,439,035.40	7,589,736,768.00	113,297,732.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476,439,035.40	7,589,736,768.00	113,297,732.6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42,629,007.57	1,073,484,704.51	30,855,696.94
	银行间市场	2,714,408,836.34	2,719,967,500.00	5,558,663.66
	合计	3,757,037,843.91	3,793,452,204.51	36,414,360.60
资产支持证券		39,000,000.00	39,189,100.00	189,1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96,037,843.91	3,832,641,304.51	36,603,460.6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57.65	2,995.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173.79	7,543.47
应收债券利息	122,030,855.57	62,530,717.1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1,009,363.2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9.03	42.02
合计	122,044,506.04	63,550,661.6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50,349.9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590.00	18,995.69
合计	8,590.00	69,345.6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018.25	5,338.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49,000.00	234,000.00
合计	254,018.25	239,338.8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66,592,081.60	2,266,592,081.60

本期申购	11,097,215,357.06	11,097,215,357.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83,271,615.65	-8,583,271,615.6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80,535,823.01	4,780,535,823.01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2,969,158.62	672,969,158.62
本期申购	4,813,027,616.47	4,813,027,616.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15,015,943.88	-3,715,015,943.8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70,980,831.21	1,770,980,831.2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7,909,575.71	58,044,610.60	335,954,186.31
本期利润	190,793,463.73	57,673,922.27	248,467,386.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4,390,149.28	36,720,200.78	711,110,350.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5,822,994.34	272,273,861.99	1,748,096,856.33
基金赎回款	-801,432,845.06	-235,553,661.21	-1,036,986,506.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807,271,405.49	-	-807,271,405.49
本期末	335,821,783.23	152,438,733.65	488,260,516.88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837,614.23	17,027,544.06	91,865,158.29
本期利润	52,335,999.24	19,020,349.73	71,356,348.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0,810,913.74	19,754,451.72	260,565,365.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4,662,998.66	119,428,190.29	704,091,188.95
基金赎回款	-343,852,084.92	-99,673,738.57	-443,525,823.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7,064,811.37	-	-257,064,811.37
本期末	110,919,715.84	55,802,345.51	166,722,061.3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8,722.81	198,535.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0,402.55	523,522.15
其他	1,028.15	25,730.32
合计	1,410,153.51	747,788.2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657,988.7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	657,988.77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日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33,241,957.14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132,583,968.3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657,988.7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0,410,635.02	89,535,610.6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30,410,635.02	89,535,610.6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1,710,408,163.88	5,528,102,663.55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 额	11,497,747,411.79	5,293,687,489.37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82,250,117.07	144,879,563.5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410,635.02	89,535,610.6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 总额	117,594,541.60	388,582,922.18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 成本总额	114,379,249.31	374,797,676.98
减: 应收利息总额	3,498,074.75	12,861,77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282,782.46	923,466.37

益		
---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94,272.00	-21,798,130.1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6,883,372.00	-22,114,83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9,100.00	316,701.36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6,694,272.00	-21,798,130.1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38,664.41	851,370.24
基金转换费收入	54,293.13	61,449.52
其他	-	1,735.62
合计	4,492,957.54	914,555.38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 A 类份额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C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887.50	298,808.5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8,500.00	50,287.50
合计	108,387.50	349,096.0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20,000.00	10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8,283.67	51,338.06
债券账户维护费	33,18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322,663.67	313,538.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659,777.14	22,566,413.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55,372.81	3,486,950.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309,273.94	6,017,710.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77,719.84	1,677,719.84
中国建设银行	—	140,655.94	140,655.94
华鑫证券	—	44.29	44.29
—	—	—	—
合计	—	1,818,420.07	1,818,420.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43,629.49	1,643,629.49
中国建设银行	-	71,536.05	71,536.05
华鑫证券	-	-	-
-	-	-	-
合计	-	1,715,165.54	1,715,165.54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5,527,533.57	548,722.81	40,888,952.34	198,535.7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8 月 23 日	-	2021 年 8 月 23 日	0.8880	593,824, 001.62	213,447,40 3.87	807,271, 405.49	-
合计	-	-	-	0.8880	593,824, 001.62	213,447,40 3.87	807,271, 405.49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8 月 23 日	-	2021 年 8 月 23 日	0.8020	216,217, 340.20	40,847,471 .17	257,064, 811.37	-
合计	-	-	-	0.8020	216,217, 340.20	40,847,471 .17	257,064, 811.37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 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2	兴业 转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49,290	4,929,000.00	4,929,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548,000,000.00 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

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680,00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2,273,214,050.00	152,733,500.00
合计	2,373,894,050.00	152,733,5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29,978,173.50	1,647,252,772.90
AAA 以下	1,822,057,444.50	1,978,382,431.61
未评级	863,807,100.00	15,083,500.00
合计	5,215,842,718.00	3,640,718,704.51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34,137,600.00
AAA 以下	—	5,051,500.00
未评级	—	—
合计	—	39,189,10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

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 1 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527,533.57	-	-	-	45,527,533.57
结算备付金	20,553,023.65	-	-	-	20,553,023.65
存出保证金	38,411.80	-	-	-	38,41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8,004,150.00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	7,589,736,768.00
应收利息	-	-	-	122,044,506.04	122,044,506.04
应收申购款	-	-	-	30,604,371.97	30,604,371.97
资产总计	3,284,123,119.02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152,648,878.01	7,808,504,615.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13,554.59	13,913,554.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44,415.55	4,844,415.55
应付托管费	-	-	-	1,291,844.15	1,291,844.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2,019,157.04	32,019,15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000,000.00	-	-	-	548,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75,613.69	675,613.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8,590.00	8,590.00

应付利息	-	-	-	137,195.10	137,195.10
应交税费	-	-	-	860,994.21	860,994.21
其他负债	-	-	-	254,018.25	254,018.25
负债总计	548,000,000.00	-	-	54,005,382.58	602,005,38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6,123,119.02	3,696,579,178.00	675,153,440.00	98,643,495.43	7,206,499,232.45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888,952.34	-	-	-	40,888,952.34
结算备付金	15,239,403.62	-	-	-	15,239,403.62
存出保证金	84,793.41	-	-	-	84,79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790,908.72	3,079,918,097.15	447,932,298.64	-	3,832,641,304.51
应收利息	-	-	-	63,550,661.61	63,550,661.61
应收申购款	-	-	-	67,211,824.67	67,211,824.67
资产总计	361,004,058.09	3,079,918,097.15	447,932,298.64	130,762,486.28	4,019,616,940.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489,760.01	-	-	-	609,489,760.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8,736,824.43	28,736,824.43
应付赎回款	-	-	-	10,324,744.02	10,324,74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6,379.75	2,076,379.75
应付托管费	-	-	-	553,701.27	553,70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3,045.29	253,045.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69,345.61	69,345.61
应付利息	-	-	-	-160,017.70	-160,017.70
应交税费	-	-	-	653,233.78	653,233.78
其他负债	-	-	-	239,338.88	239,338.88
负债总计	609,489,760.01	-	-	42,746,595.33	652,236,355.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8,485,701.92	3,079,918,097.15	447,932,298.64	88,015,890.95	3,367,380,584.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1,890,000.00	-36,930,00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2,470,000.00	37,430,000.00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904,751.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559,832,01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97,954,297.21 元，第二层次 3,734,687,007.3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89,736,768.00	97.20
	其中：债券	7,589,736,768.00	97.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80,557.22	0.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687,289.81	1.96
9	合计	7,808,504,615.0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8,523,050.00	1.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3,262,100.00	14.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3,262,100.00	14.20
4	企业债券	2,384,045,000.00	33.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75,335,000.00	27.41
6	中期票据	2,006,120,000.00	27.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2,451,618.00	1.4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89,736,768.00	105.32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2,000,000	204,220,000.00	2.83
2	042100443	21 电网 CP013	2,000,000	200,060,000.00	2.78
3	210210	21 国开 10	1,800,000	183,888,000.00	2.55
4	210202	21 国开 02	1,800,000	181,620,000.00	2.52
5	210205	21 国开 05	1,500,000	156,060,000.00	2.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38,41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044,506.04
5	应收申购款	30,604,371.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687,289.8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18	G 三峡 EB1	67,617,867.00	0.94
2	113013	国君转债	12,979,166.50	0.18
3	113050	南银转债	8,282,400.00	0.11
4	113011	光大转债	3,360,600.00	0.05
5	113602	景 20 转债	1,672,894.50	0.02
6	127032	苏行转债	1,470,040.00	0.02
7	110063	鹰 19 转债	597,600.00	0.01
8	110053	苏银转债	591,800.00	0.01
9	110073	国投转债	579,300.00	0.01
10	128048	张行转债	370,950.00	0.0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大摩 双利 增强 债	135,719	35,223.78	2,935,659,367.45	61.41	1,844,876,455.56	38.59

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109,381	16,190.94	293,174,782.31	16.55	1,477,806,048.90	83.45
合计	245,100	26,729.97	3,228,834,149.76	49.28	3,322,682,504.46	50.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3,642.85	0.0001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125.32	0.0000
	合计	3,768.17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85,713,794.41	1,184,409,134.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2,266,592,081.60	672,969,158.62

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97,215,357.06	4,813,027,616.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83,271,615.65	3,715,015,943.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0,535,823.01	1,770,980,831.2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鸿嫔女士。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报酬为 12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九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
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了中信证券的 1 个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比例		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1,796,589.22	0.08%	1,335,500,000.00	1.13%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1,500,337,196.70	62.92%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55,080,230.84	6.50%	28,632,000,000.00	24.13%	-	-
华创证券	1,716,172.49	0.07%	-	-	-	-
华鑫证券	185,727,499.83	7.79%	43,247,100,000.00	36.44%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293,037,053.97	12.29%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37,904,851.59	1.59%	6,149,500,000.00	5.18%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51,545,194.43	2.16%	3,877,904,000.00	3.27%	-	-
开源证券	3,002,708.00	0.13%	10,237,000,000.00	8.63%	-	-
方正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140,606,391.52	5.90%	21,810,600,000.00	18.38%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112,000,000.00	0.09%	-	-
长江证券	13,599,532.46	0.57%	3,270,000,000.00	2.76%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18 日
2	本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本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4	本基金参与烟台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5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7 日
6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2 月 1 日
7	本基金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9 日
8	本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本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2 日
10	本基金参与招赢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2 日
11	关于本基金参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5 日
12	关于本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26 日
13	本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本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5	关于调整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	关于本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17	关于本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2 日

18	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7 日
19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7 日
21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22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23	本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24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6 日
25	关于本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13 日
26	本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停止受理工行直连支付渠道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5 日
27	本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8 日
28	关于本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8 日
29	关于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8 日
30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3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	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	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34	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35	关于本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36	关于调整本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19 日
37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19 日
38	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

		网站	
39	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19 日
40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41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42	关于本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3 日
43	关于本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9 日
44	本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31 日
45	关于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18 日
46	本基金 2021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19 日
47	关于本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3 日
48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49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50	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9 月 29 日
5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9 月 30 日
52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9 月 30 日
53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8 日
54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6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7	关于本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58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9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0	关于本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